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被告 勤農畜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伯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請求將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勤農畜產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中市龍井區龍田段735-1、736、736-1、737、737-1、737-2、738、739-1、740-1、497、497-1、497-2、498、502、50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，待現場

01 場繪後再予特定) 折除, 並將租賃面積 (合計約1,987m², 待
02 現場測繪後再予特定) 騰空返還予原告; 2.被告勤農畜產有限
03 公司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第1項履行之日止, 按月給付原告
04 新臺幣 (下同) 17,061元; 3.被告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第1
05 項履行之日止, 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,138元。揆諸前揭說明,
06 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為準, 然系
07 爭土地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, 爰參以系爭土地
08 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, 並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
09 之面積計算, 而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4,200元/m², 則
10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,345,400元 (計算式: 系爭地上物占
11 用面積1,987m²×系爭土地114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4,200元/m²
12 =8,345,400);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
13 第1項履行之日止, 按月給付原告17,061元, 則應自114年3月1
14 3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8日止, 此部分相當於租金
15 之不當得利為93,560元 (計算式: 17,061×(5+15/31)=93,5
16 60); 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第1項
17 履行之日止, 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,138元, 則應自114年3月13
18 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8日止, 則此部分之違約金
19 為191,184元 (計算式: 1,138×168天=191,184)。是本件訴
20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30,144元 (計算式: 8,345,400+93,5
21 60+191,184=8,630,144)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588元。
2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 逾期未繳, 即駁回其訴, 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, 如不服本裁定, 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 (須附抗告狀繕本), 並依臺
29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30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,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 其餘關於命
31 補繳裁判費部分,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丁于真